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鍾沈庭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6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5001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01291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112學年度東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探訪蘭陽·藝境走讀」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年5月21日北市同中教字第113600619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37號函辦理。
- 二、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精進，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其研習內容摘述如下(如附件)：
 - (一)研習日期及時間：113年06月04日(二) 09:00-15:30。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08:30-08:50，宜蘭美術館。



(三)研習主題：探訪蘭陽·藝境走讀。

(四)參加對象：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高中職美術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職），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

三、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05月29日(三)止，人數限制為20位，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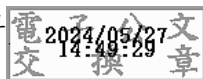
五、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東區」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研習活動代碼：4349318。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東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探訪蘭陽・藝境走讀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6837 號函。
- 二、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並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推廣教師運用。
- 二、協助現職藝術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各分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藝術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藝術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高中職美術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請各校薦派 1 名「高中職」美術教師參加，鼓勵「國中」老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
- 二、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東區」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三、各區域包含縣市學校分區表及預計辦理日期（持續更新）：

各區域 (含縣市 分區)	北一區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金門縣/連 江縣)	北二區 (桃園市/新竹縣 市/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市/臺南 市/高雄市/屏東 縣/澎湖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研習 辦理 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 高級中學 (112/12/5)	桃園市立武陵 高級中等學校 (112/11/28)	臺中市立臺中 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12/12)	國立新港藝術高 級中學 (112/12/26)	國立臺東女子高 級中學 (112/9/16、24)
	新北市立鶯歌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05/28)	國立竹東高級 中學 (113/04/23)	南投縣立日新國民 中學 (113/05/07)	高雄市立仁武 高級中學 (113/03/26)	國立羅東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 (113/06/04)

伍、研習內容

- 一、研習日期：113 年 06 月 04 日(二) 09:00-15:30。
- 二、研習地點：宜蘭美術館、宜蘭市內景點、三星四季青花瓷。
- 三、接駁時間/地點：去程無接駁；回程統一從三星搭車回宜蘭火車站。
- 四、報到時間/地點：08:30-08:50，宜蘭美術館 3 樓。
- 五、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地點
06/04 (二)	08:30-08:50	報到	美術學科中心	宜蘭美術館
	08:50-09:00	開幕式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柯明樹校長 國立羅東高商 陳琨義校長	
	09:00-10:00	地方設計，文化設計	平原小島美術館主理人 林峻宇老師	
	10:00-12:00	宜蘭藝境走讀	繪本作家/姚伯勳老師	宜蘭市內景點
	12:00-12:40	午餐與交流	美術學科中心	宜蘭美術館
	12:40-13:15	移動至三星四季青花瓷	美術學科中心	三星四季青花瓷
	13:15-15:30	青花瓷拓繪手作	三星四季青花瓷 李哲榮老師	
	15:30-	賦歸—返回宜蘭火車站	美術學科中心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 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 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4349318】**，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3年05月27日(一)，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報名人數：20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柒、注意事項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三、研習供中午用膳，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不提供紙杯。

四、參加研習教師當日請自行於宜蘭美術館報到；返程將統一從三星四季青花瓷至宜蘭火車站；自行開車師長，停車費用請自理。

五、因研習中包含室外走讀活動，建議師長可攜水瓶、傘、帽子等防曬用品。

六、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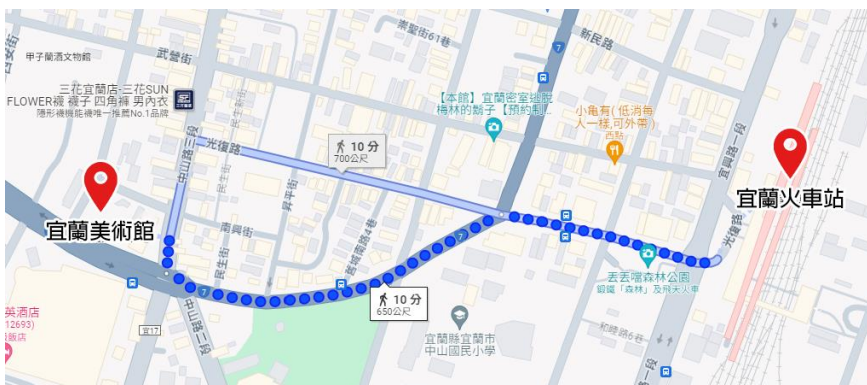
七、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網址：<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FineArts>

八、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交通方式

研習當日請師長自行於宜蘭美術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號）報到，

自宜蘭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



玖、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